**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青年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，大北农公益基金特设立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。

第二条 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评选每年不超过9项，每项奖金10万元（税前），奖金为受奖者本人所有。对青年学者奖获得者，同时颁发奖励证书。

第三条 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奖金来自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公益基金。

**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**

第四条 申请人为在学校农学、植保、资环、园艺、动科、动医、食品、生科、金融学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青年教师（不包括兼任教师）。每个学院每年授奖人数至多一名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年龄在40周岁（含40岁）以下；

2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；

3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；

4. 近三年科学研究工作成绩显著，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5. 已获得过国家级人才资助、江苏特聘教授、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创新人才团队、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科技创新团队、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计划资助的不予考虑。

6. 已获得过“大北农青年学者奖”的不重复支持。

**第三章 申请程序**

第六条 青年学者奖申请人需填具《南京农业大学大北农青年学者奖申请书》，经申请人所在学院信息公示、组织评选并同意推荐后，按照要求提交《申请书》。

第七条 学校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对学院推荐的青年学者奖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奖励，形成建议授奖人员名单。奖励评审坚持高标准、宁缺毋滥原则，必要时可组织答辩或进行现场调查，进一步核查候选人的条件、素质、能力及成果水平。拟授奖人员经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核，并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大北农集团进行审批并确认获奖教师名单。

**第四章 管 理**

第八条 青年学者奖获得者在得奖后三年内，每年12月1日之前将本人的科研工作情况、成果书面（一式三份）报告科学研究院。

第九条 相关学院应关心、支持青年学者奖获得者的科研工作，并在年度科研工作总结上认真负责地填写评价意见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南京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科学研究院。